



要求收回用地，重新規劃警察遊樂會

背景：

警察體育遊樂會（下稱「警察遊樂會」）的 2.97 億翻新工程要計算入港鐵為銅鑼灣警官會所原址重置費用，當中包括了採購器材及家具開支，物品包括跑步機、單車機、踏步機、雪櫃、熱水爐、製冰機、焗爐、廚櫃、多部手提電腦、65 吋電視、梳化、掛牆鐘及垃圾桶等。這意味著翻新工程開支要由工帑支付，而且政府一直亦能清楚交代工程開支及各項細節。警察遊樂會翻新工程的支出會否浪費公帑引起公眾爭議。

事實上，在過去的抗暴之夏，有市民發現警方利用警察遊樂會所作行動中心，調動防暴之用。令警察遊樂會失去了原有會所的功能。我們曾到現場視察，發現夏天晚上泳池只有數人使用，卻長時間開著大燈，實在有浪費之嫌。

另一方面，深水埗區居住人口 40 多萬，人口密度高，地區休憩公間及康樂設施一直供應不足。但與此同時，警察遊樂會佔地面積約 3.75 公頃，專為警務人員而設，同時容許其家屬使用，極其量亦只供 10 萬人使用。雖然設有多種設施，但會所卻未能讓公眾共享（詳見附表）。既然地區居民缺乏康樂設施，我們認為警察遊樂會的使用狀況有需要重新審視。因此，民協要求政府必須：

1. 交代警察遊樂會翻新工程開支及各項細節，以及交代過去 3 年（即由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）每月的使用人次。
2. 重新審視警察遊樂會的使用狀況，並收回有關用地作重新規劃：
 - (a) 將會所設施大樓改建為多用途少數族裔服務中心，並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；
 - (b) 開放會所外的泳池、草地滾球場、大型草地等用地或設施予公眾使用，或將有關用地改劃作其他用途，以善用資源，滿足社區需求。

文件提交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討論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李庭豐、何啓明、衛煥南、楊彧、覃德誠、譚國僑、江貴生、利瀚庭、李炯、麥偉明、徐溢軒

2020 年 4 月 9 日



民協深水埗支部

附表：附近文娛康樂設施比較

	楓樹街運動場 	警察體育遊樂會 
面積	約 0.75 公頃	約 3.75 公頃
使用情況	開放予公眾使用，或供團體申請作活動用途	專為警務人員而設，其家屬亦可申請會員證使用會所設施
特點	場地設施多功能用途，街坊經常要爭奪場地使用	設施齊備但長期曬太陽，晚上泳池開燈卻無人使用